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1. 北二环（含）—城西大道（含）—公新公路（含）—新洲路（含）—通江路（含）—沿江公路（含）—新长铁路—横港—城东大道（含）所合区域（见附件）；

2.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部、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城北园区、城南园区全域，以及各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

3.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施工工地、港口码头、货场堆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未安装污染物控制装置或者污染物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国Ⅲ）排放标准的，以及所有排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要求

1. 禁用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家第三阶段（国Ⅲ）排放标准。鼓励和支持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时，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要求，目视不能有明显可见烟。

3.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4.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民生保障、应急抢险等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6. 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靖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